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陳永智02-33566706
電子信箱：chen670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0036072-0-0.docx）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09年10月26日陸港字第1090500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6點規定：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」，爰併副知相關機關。
- 三、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均含

附件)

